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2021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了召开第五届监事会2021年第二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1年4月14日在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会议应出席监事三名，实际出席监事三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等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由监事吴红涛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能确保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建立股东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关于核查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 3-5 日披露对激励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特此公告！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4月14日